

福州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2#楼、3#楼、4#楼、5#楼）

工业化建筑设计阶段认定专家论证意见

2021年10月27日，在福州市召开“福州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2#楼、3#楼、4#楼、5#楼）”工业化建筑设计阶段认定专家论证会，会议由福州市公安局主持，评审专家、设计单位参加了会议。

工程概况如下：福州市公安局建设的福州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项目位于福州市仓山区南台大道与双湖路交叉口，西侧为牛眠山路，东侧靠近南台路，南侧为北园路。该工程于2018年12月20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项目总建筑面积197543.29平方米，计入容积率上部总建筑面积98505.55平方米，包含1栋高层公共建筑（1#楼）、4栋多层公共建筑（2#楼、3#楼、4#楼与5#楼）、9栋单层附属建筑（6~14#楼）和2层地下室。其中2#~5#楼采用工业化建造，结构体系为框架-剪力墙结构。工业化建造的建筑计容面积39449.91平方米，工业化建造的面积占上部总计容面积的40.04%。

各单体预制装配内容及预制率详下表：

序号	单体名称	预制装配内容	预制率
1	2#楼	预制叠合板、预制过梁	20.66%
2	3#楼	预制叠合板、预制过梁	20.64%
3	4#楼	预制叠合板、预制过梁	20.13%
4	5#楼	预制叠合板、预制过梁	20.48%

注：以上各单体预制率包含装修交付一体化奖励预制率5%。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已通过审图机构审查。

审查机构：福建省建科院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合格证编号：3501011910240101-TX-004。

与会专家听取了福建众合开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及建设单位对本工程的介绍，经会议研究讨论，形成以下意见：

(1) 本工程 2#, 3#, 4#, 5#楼采用工业化方式建造，满足榕政

综【2017】1164 号文。

(2) 本工程 2#, 3#, 4#, 5#楼各单体预制率均大于 20%；符合

《福建省工业化建筑认定管理(试行)办法》(闽建[2015]6 号)和榕政综【2017】1164 号文的相关规定，同意本工程设计阶段认定为工业化建筑。

专家名单：

彭伙水 福建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教高

彭伙水

翁锦华 福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教高

翁锦华

石晓航 北京华巨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石晓航

2021 年 10 月 27 日